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五常市教育局）的（五常市三中、拉林一中、拉林中心学校、红旗中心学校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桌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- 2.（桌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- 3.（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- 4.（定制免漆板讲话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- 5.（长条书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- 6.（长条书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- 7.（长条书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- 8.（圆形桌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省海洋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- 9.（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- 10.（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- 11.（沙发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- 12.（上下铺床(钢质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富美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13. (单人床(钢质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洛阳富美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19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14. (床垫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徐州艾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265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15. (床垫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徐州艾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265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16. (四门更衣柜(钢质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南汇云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29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86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17. (礼堂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3人, 营业收入为29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18. (礼堂条形桌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10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19. (胡桃楸木座椅(主席台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10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20. (礼堂条形桌(主席台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10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21. (演讲桌(主席台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10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22. (礼堂条形桌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沈阳众诚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10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五常市清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